



联合国



##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LIMITED

ICCD/COP(7)/L.22  
28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5年10月17日至28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15

### 审议 2006 国际荒漠年筹备情况中期报告

#### 全体委员会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 2006 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的纪念活动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秘书处关于 2006 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国际荒漠年)筹备情况的中期报告 (ICCD/COP(7)/13)，

忆及宣布 2006 年为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的大会第 58/211 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就荒漠化尤其是在非洲的恶化，以及荒漠化对于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具有的深远影响，尤其是对于减贫的影响表示关切，

意识到国际荒漠和荒漠化年为提高公众对于荒漠化问题的意识和保护受荒漠化影响的社区的生物多样性、知识和传统带来了机会，

1. 赞赏地欢迎大会第 58/211 号决议；
2. 还欢迎大会指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红公约》)执行秘书为国际年的联络点；

3. 重申大会第 58/211 号决议对所有有关国际组织和会员国的呼吁，请求支持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尤其是非洲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组织的与荒漠化包括土地退化有关的活动；

4. 鼓励缔约各方按照自己的能力为《公约》作出贡献，以加强落实《公约》为目标采取特别措施纪念这一国际年；

5. 请尚未向秘书处通报为纪念国际年所设想活动的缔约方、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处作出有关通报；

6. 请秘书处向缔约各方和观察员提供一份开列了所有已报告活动的综合清单，以便协调有关信息，避免活动的重复；

7. 还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关于国际年筹备活动状况的中期报告提交《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8.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这一国际年的成果；

9. 鼓励国家缔约方就此向《公约》特别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及确保充分落实大会第 58/211 号决议。

-- -- -- -- --